

加强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全面推进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 张爱国

党建工作是一切工作的根本和前提。基层检察机关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做到党建工作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更好地履行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在履职尽责和服务大局中全面推进,确保检察业务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已成为当下检察工作健康发展的重要课题。笔者觉得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在政治建设上,提高政治站位。作为党领导下的人民检察机关,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要把党的政治建设落实在“忠诚、干净、担当”上。必须做到对党绝对忠诚,要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上,体现在党员干警的日常言行上,落实到初心和使命上,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永远坚定地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在组织建设上,突出政治功能。在宣传党的主张上,要利用党员轮训、“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上下功夫;在贯彻党的决定上,要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带头示范抓好落实,并以严密的保障机制抓贯彻落实;在基层院管理上,强化政治领导,净化政治生态,确保管理方向正确;及时掌握干警需求,尽全力为干警办实事、办好事,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

在思想建设上,凸显政治引领。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自觉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把思想和行动集中到干事创业上来;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夯实干警思想建设之基,不断锤炼党性,厚植崇高信仰,淬炼为人民服务精神;要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切实做好对干警的思想引导和疏

导,筑牢全体干警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

在作风建设上,加强政治转变。要树立良好的学风,结合“两学一做”活动努力培养良好的学习兴趣和习惯,建立好学习机制,不断提高科学思维能力和决策水平;要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加强道德修养,养成勤俭节约的习惯,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要改进工作作风,持续深化“纠四风”工作,弘扬党的优良作风。

在纪律建设上,深化政治约束。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的根本要求。检察干警一定要有坚定的立场,要时刻保持政治的清醒和坚定,自觉按照原则规矩办事,把严守纪律和严明规矩作为坚定信念,并化成一种生活习惯和行为规范。

在履职尽责中,彰显政治智慧。履行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是我们的主

责主业,要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树立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维护人民权益,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党的事业至上,把确保国家安全放在各项检察工作更突出位置,通过严格司法、秉公执法,达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以实际行动奉献检察智慧。

在服务大局中,树牢政治责任。服务改革大局,是检察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根本目的。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在服务大局中主动融入,在推进建设中履职尽责,在积极参与中有效作为。当前,特别要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服务国家经济建设、三大攻坚战等工作中,树立检察机关的政治责任,为护航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作出重要贡献。

(作者系井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李志忠

省人大代表、吴桥县人民医院原院长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护佑百姓平安福祉

近几年,吴桥县人民检察院围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这个根本任务,围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核心价值追求,围绕人民安居乐业这一根本目标,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聚焦主责主业,狠抓工作落实,各项检察工作均有新的突破。

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在加强刑事监督的同时,着力加强了民行监督、刑事执行监督、公益诉讼、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平衡发展、齐头并进。聚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积极参与企业周边治安环境整治,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为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外部环境。

注重了解企业司法需求,结合检察机关办案,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了企业职工法律素养。

聚焦保障民生民利,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督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履职尽责,杜绝“三无”产品,让老百姓吃得放心、用得安心。聚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和预防“校园欺凌”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净化校园环境,增强青少年

建设检察精神家园 我们一直在路上

□ 毕春晋

一直以来,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以高度的文化自觉自信,不断深化检察文化内在张力,倾力打造融汇地域文化色彩,彰显时代特征、突出本院特点的“检察文化”,展现丛台检察和谐共生、保平安、维稳定、树形象、促发展的司法追求和人文思想。

以先进文化理念为引领,构建干警共同的精神家园。丛台区检察院自觉把坚定干警理想信念放在检察文化建设的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贯穿到检察文化建设的全过程,引领检察文化建设的正确方向。每年开展一次专题教育,增强教育的说服力、凝聚力和感召力,用共同理想凝聚力量,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风尚,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成为高扬于检察干警心中的一面旗帜。从台区检察院紧扣时代脉搏,借助局域网、电子屏、文化长廊、微博、微信等公共平

台,对干警随时随地进行人文传统教育,以传统文化滋养职业道德。大力弘扬“厚德、崇法、求是、创新”的院训,要求每名检察官必须以“度量宽厚,无所不载,责己甚重,望之俨然”的道德承载重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对法律保持高度的忠诚,才能以强大的护法力量保障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从实事求是的原则出发,办实事、求实效,不盲从,只问是非,不计利害,不武断,不蛮横,一切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永远保持一种旺盛的斗志和敢为人先的创造精神,任何时候都不甘落后,都要与时俱进。

以人为本理念为着力点,实现执法为民的法治风尚。在检察文化建设中,干警是文化的受益者,也是塑造者。丛台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干警的主体作用,让干警在经历从塑造者到践行者再到发扬者的过程中净化思想,提升素质。明确干警的主体作用,引领干警积极参

与到检察文化建设中,集思广益,凝聚智慧,共建共享文化发展成果,最终让干警成为文化建设的塑造者。找准检察文化传承与创新的结合点,充分发挥文化自信能动作用,促使其成为提高干警素质和塑造高尚人格的持续动力。通过检察文化熏陶,把司法行为规范、职业道德纪律内化于干警的价值观,自觉约束行为,自觉维护法律尊严,恪守职业道德,将“人本、法治、高尚”的检察文化信仰打造成矢志不渝的精神家园,自觉发扬、自觉传承、自觉坚守。

以“四个打造”为驱动力,创新文化载体。打造学习检察,通过全员读书、检察沙龙、网络论坛等载体形式,让干警开展活动有平台,展现能力有舞台。打造和谐检察,通过系列文化活动,培养干警的团队精神和进取意识。打造形象检察,注重宣传工作,强化数量与质量并重,加大与媒体联系的力度,积极开辟网络

宣传阵地,报道检察工作的“好声音”。

以制度为载体,使有形制度产生无形力量。筑牢约束干警执法行为的“监督网”,细化执法标准、严密执法程序,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和考评,促进干警公正规范执法新常态。搭建激发干警潜质的“竞技场”,建立健全考评体系,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以业绩评优劣,强化检察干警的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深化创先争优,激励干警学先进,完善人才选拔机制。打造融入人文关怀的“温情港”,强化从优待检,着力增强干警的归属感,让干警时时处处感受到智慧的启迪、进取的力量。

(作者系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长论谈

发挥“捕诉一体”机制优势 着力推进“案-件比”工作

□ 董红英 侯保月

枣强县检察院严格贯彻上级检察机关关于降低“案-件比”的工作精神,积极将“案-件比”引入“捕诉一体”机制改革,积极发挥检察机关在诉前程序的主导作用,全面提升案件质量,收到积极成效。从实践运行来看,枣强县检察院2019年上半年受理报捕后起诉案件62件,平均办案期限为49.82天;2020年上半年受理报捕后起诉案件38件,平均办案期限为23天,无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案件。

通过对上述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可以看出,随着“捕诉一体”机制的深入推进,其对司法办案产生的正向效用明显,各项指标都呈现出一种积极态势,和“案-件比”息息相关的退查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业务数据明显减少,审查起诉时间节约了一半以上,这意味着“案-件比”工作已从阶段指标的基础提升到了时间效率的层面,逐步走向实质化阶段。从引导侦查的效果来看,承办人在审查逮捕阶段共发出补充侦查提纲90余条,而在审查起诉阶段案件退查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审查逮捕阶段引导侦查的积极作用凸显。

建立工作机制,推行科学办案模式。建立批捕案件提前沟通机制,要求公安机关关拟批捕案件至少在三日前通报案情,承办人就案件情况适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全面落实不批捕、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制度,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拟不批捕、不起诉案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听证。建立侦查终结审核机制,制作审查起诉案件沟通意见表,对公安机关审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受理意见,实现案件诉前把关。制定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对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的案件由承办人在期满七日前提出申请,并以报告的形式详细列明意见及理由,经检察官联席会讨论后,层报主管副检察长、检察长审批。

实现类案办理,以专业化提升质效。鉴于基层检察机关“案多人少”的客观现实,为进一步提升办案效率,该院采取依案件类型分工的检察专业化思路,探索“捕诉一体模式专业化办案”,对办案人员重组方案、内部职责权限划分等方面进行统一部署,实现权力和责

任下沉。组建“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的专业化办案组3个,并按轻罪速裁类、金融犯罪类、职务侵占类等依照定向分案的原则进行分配,原则上做到一个办案组从头至尾负责一起案件,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和精准度,努力缩短办案期限,助推办案质效提升。

强化监督制约,内外联动保障运行。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和《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将案件审查起诉期限、补充侦查提纲质量等多维度的考核目标纳入考评体系。案件管理部积极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落实司法办案量化考评、错案责任追究等制度,对案件实行全程跟踪、重点监控、提前预警。加强审查逮捕后补正事项监督工作,检察官在作出逮捕决定时,需为捕后继续侦查工作提供详实有效的证据指引,在逮捕后随时或者定期与侦查人员沟通补充侦查情况,及时督促公安机关侦查。审查起诉阶段侧重于对捕后侦查获取的案件事实证据进行审核,经核实后符合起诉条件的,及时适用速裁或简易程序起诉,缩短审查起诉阶段的办案期限。

自行补充侦查,探索侦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有效落实自行补充侦查工作机制,制定部门内部自行补充侦查操作规范,明确检察官引导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的关系,积极探索一体化协作补充侦查机制。今年以来,枣强县检察院先后开展自行补充侦查10余件次,补充或调取证据70余份,并通过自行补充侦查成功办理一起超过诉讼时效的不起诉案件,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落实认罪认罚,加强释法说理工作。在审查批捕案件过程中,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主要内容。在审查起诉阶段,根据案件事实提出量刑建议,并以表格的形式向犯罪嫌疑人展示量刑过程和方法,尊重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自愿性。同时,枣强县检察院建立“三级两阶段”协调工作机制,即在批捕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分别由承办人、部门负责人、主管副检察长先后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释法说理,提高认罪认罚比率,最大限度消除影响“案-件比”工作的消极因素。

(作者单位:枣强县人民检察院)

交通肇事后找人顶罪的行为如何定性

□ 默兰月

●基本案情●

2019年11月1日,王某酒后驾驶小型客车与三轮摩托车相撞,致一人死亡,两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同车人拨打急救电话。被告人王某给朋友朱某发微信语音让其前往案发地点,待朱某到达现场后,王某劝说朱某顶替他,随后自己离开案发现场。朱某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证言,谎称自己是肇事驾驶人。后经多次讯问,朱某承认王某劝说其顶替肇事的事实。案发次日,公安机关对王某进行传唤,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不法事实。

●分歧意见●

该案诉讼中,对王某的行为如何认定产生分歧,存在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按事后逃逸加重处罚。理由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

实践中交通肇事案件中的“逃逸”具有复杂化和多样性的特点,可对逃逸做扩大解释,即不仅包括逃离事故现场,还包括在现场躲藏、虽然在现场但指使或同意他人冒名顶替等意图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找人

“顶包”的行为,主观故意方面与狭义的“逃跑”主观目的一致,都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从客观结果上来看也无本质差别,都可能因此逍遙法外,只是行为方式不同而已,所以找人顶罪本质上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行为人找人“顶包”后逃离现场,逃离行为属于事后不可罚行为,可看成“顶包”行为的延续,实则属于同一行为,故将其定性为交通肇事罪,按事后逃逸加重处罚为宜。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和妨害作证罪,两罪并罚。理由是行为人发生交通事故后又采取贿买等手段指使他人顶替、作伪证,完全符合妨害作证罪的构成要件,该罪与交通肇事罪有本质区别,前者保护的法益是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后者保护的法益则是司法活动的客观公正性。交通肇事后找人顶罪行为侵犯了新的法益,即扰乱了司法秩序,单纯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已不能体现刑罚对后一危害行为的规制,应当以妨害作证评价之。

第三种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属事后逃逸,同时构成妨害作证罪,应当两罪并罚。这种观点不同于第二种意见的关键点在于,认为王某肇事后的行为既有逃逸,又有妨害作证。该观点认为不应当随意对“逃逸”做扩大或缩小解释,“逃逸”本质上是一种不作为,指狭义上逃离现场、逃避法定履行且能够履行的义务,如救治伤者义务。而指使他人冒名顶罪是一种积极的作为,不应

将其性质等同于《解释》中规定的“逃逸”。逃逸行为和找人顶罪行为属于两个行为,冒名顶替行为从主观要件、客观要件上均符合妨害作证罪,所以对于发生事故后逃离现场行为应认定为交通肇事罪逃逸情节,逃离现场后找人“顶包”行为认定为妨害作证罪,这两个行为不存在吸收关系,应当数罪并罚。

●笔者观点●

笔者认为王某构成交通肇事罪,且属于事后逃逸加重犯,具体理由如下:

王某找人“顶包”后离开现场属于事后不可罚的行为,不应在“顶包”行为之外单独再认定为交通肇事罪逃逸情节,逃离现场后找人“顶包”,而是在朱某到达现场并同意为其“顶包”后才“离开”现场,这二者有本质区别。逃离现场后找人冒名顶替肇事者,实则包含两个行为,即“逃逸”和“指使他人作伪证”,而找好顶替者并在顶替者到达后才离开的,行为不具有期待的可能性。所谓“法不强人所难”,顶替行为就是为了逃脱罪责,所以顶替行为发生后,无法期待王某做出适当行为即前往公安机关交代事实,离开现场属于事后不可罚行为,也可理解为被前行为吸收,本质上属于同一行为,不可割裂对待,故以交通肇事逃逸情节和妨害作证罪数罪并罚显然是不当的。

被告人王某的行为客观上没有对侦查活动造成严重干扰,侵犯法益主要是公民的人身财产权利。王某指使朱某“顶包”行为单一,并没有预谋实施更多的干扰活动,且案发后次日王某就被公安机关传唤,说明其行为并没有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造成严重干扰,若按照妨害作证罪审视该行为,情节过于轻微。因此,以交通肇事罪(逃逸)追究其刑事责任更为适宜。

被告人王某的行为客观上没有对侦查活动造成严重干扰,侵犯法益主要是公民的人身财产权利。王某指使朱某“顶包”行为单一,并没有预谋实施更多的干扰活动,且案发后次日王某就被公安机关传唤,说明其行为并没有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造成严重干扰,若按照妨害作证罪审视该行为,情节过于轻微。因此,以交通肇事罪(逃逸)追究其刑事责任更为适宜。

(作者单位:安新县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